

## 著作鄰接權制度之研究—以資料庫保護為中心

張國華\* 蔡欣珮\*\*

### 摘 要

著作鄰接權制度是率先適應新科技而生的法律制度，在大陸法系國家體制下，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我國著作權法本承襲大陸法系嚴明之體系，亦於 2000 年加入 WTO，對於該組織所通過之條約，當然必需加以遵守，TRIPS 第 14 條與 WPPT 對於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事業特別設有保護規定，我國目前相關著作鄰接權之規定卻未依國際條約訂定相關法律規範，是我國之缺失，即有對於國際間及各國立法加以研究之必要。值此契機，本文另以資料庫為中心，因為網際網路之發展跟隨資料庫產業之增加而增加，先進國家大多都投入相當之人力與資力，並融入個人之創意，在經濟誘因與文化傳承兩大因素下，對資料庫保護之立法成為歐美兩國近年勢在必行之趨勢，然美國近期對資料庫保護改採不公平競爭之方式，與歐盟特別權之形式相去甚遠，比較兩種立法模式對資料庫保護之優缺，商榷最適合我國國情並納入保護法建立之參考模式。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生

## **A Study on Neighboring Right—Focus on Database Protection**

**Chang, Kuo-Hua   Tsia, Shin-Pei**

### **Abstract**

Neighboring right is the legal system which has taken the initiative in adapting changeab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sides, it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Civil Law System. The copyright law in Taiwan has inherited Civil Law System and we have participated in WTO on January 1, 2002. As a member, it's our responsibility to obey related conventions. Article 14 of the TRIPS and WPPT have regulated protection rules on performers, producers of phonograms and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Our neighboring right doesn't match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To correct this mistake, this thesis has focused on relevant approaches and theories amo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major countries. By this chance, this study also concerns about databases.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realized the importance of database protection because information explosion has resulted from rapid growth of database industry. Meanwhile, database entrepreneurs devote a number of manpower and money to cultural inheritance and improvement by adding personal creativity. For economical incentive and cultural continuation, it is imperative tendency for European Union and United States to legislate protection for databases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he U.S. has changed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to unfair competition right which differs from Sui Generis right in European Union. The thesis discusses and compares those two kinds of legislative patterns for protecting databases for choosing the best way for our country.

## 前言

著作權的發展其實就反映著科技發展之歷史。最初，金屬活版印刷技術的發明給予著作權新的刺激，今日新興科技—數位技術的出現將文化傳承的力量發揮得淋漓盡致，帶來資訊的爆炸，也帶來著作權另一個新的領域。著作鄰接權之產生本就是著作權對新興科技的回應，挑戰著作權最原始的要件—原創性。

數位化時代使得資料庫的應用與需求越廣泛，而資料庫的型態越多樣化越增加立法保護的難度。與資料庫屬性最為接近的著作權，應先被提出來討論。日前，我國法律界大型出版社之一的元照出版公司在進行「月旦法學知識庫」的建置工作，有意仿美國的Westlaw與LexisNexis，建立大型的法律文獻資料庫，然而在其「實務見解子庫」部分，竟發生未經另一競爭同業法源法律網的同意，使用該公司已建置的實務見解資料之情事<sup>1</sup>，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於2007年1月19日以違反著作權法起訴<sup>2</sup>。自從辛勤原則〈sweat of the brow〉在美國Feist一案<sup>3</sup>被最高法院拒絕以著作權法保護後，許多資料庫建置業者花費的時間、金錢、人力，因為資料庫的彙整欠缺「原創性」，被判定不具著作權法保護之要件，因此容許他人直接擷取其辛勤的勞動成果，而無法對他人主張任何權利，業者究應如何維護自身的權利？

## 壹、著作鄰接權制度於我國之定位

### 一、著作權法制與著作人權利法制之取向不同

由於各國政治、社會、經濟及文化意識的差異，使得著作權法制的發展過程出現具有相同功能卻建立在不同的理論基礎之上，英美法系所主張的「著作權法制〈Copyright System〉」，將著作權稱之為“Copyright”，著重投資者利益之報酬，於著作經濟利用權之歸屬，係僅指財產權而言。大陸法系所主張的「著作人權利法制〈Author's Right System〉」，將著作權稱之為“Author's right”均為著作人之權利，其著作權含有人格權及財產權在內<sup>4</sup>。

著作人權利法制與著作權法制的區別之一是原創性程度之高低，而窺各國之實體法均未就原創性下定義，一般就著作權法制之思維<sup>5</sup>與法院之闡釋，定義為獨立之技巧與勞務之付出<sup>6</sup>，前者以該作品非抄襲自他人之著作即可；後者則要求該作品具有最低程度的勞務、技巧與資本的付出。故整體而言著作權法制對原創性採低標準，一方面可以減少判斷的主觀因素，另一方面可儘量使稍具文學成果的勞務、資本投資或著作權的保護。相對於此，著作人權利法制由於強調著作乃著作人之個性表達<sup>7</sup>，僅技巧與勞力之投資並非著作權保護之要件，必須呈現著作人人格與著作人特徵，具有智慧創作在內，足見其原創性標準遠高於著作權法系所要求之標準。是故著作人權利法制將表演、錄音及廣播等人類勞動成果，因不符合著作權法保護要件即原創性之要求，乃發展出一套著作鄰接權制度來加以保護。

<sup>1</sup> 陳亦偉/台北報導，「元照出版涉嫌盜用法源法律網的資料庫被訴」，《中央社》，2007/1/25，<http://news.sina.com.tw/society/cna/tw/2007-01-25/003812316429.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07/6/7。

<sup>2</sup> 參閱 95 年偵字第 22081 號、第 23632 號、第 27490 號起訴書。

<sup>3</sup>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 499 U.S. 340 (1991).

<sup>4</sup> 施文高，比較著作權法制，台北：作者自版，初版，1993 年 4 月，第 289 頁。

<sup>5</sup> T. Black,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Industry*, 69 (1989).

<sup>6</sup>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 14<sup>th</sup> ed., 3-90, 3-93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99).

<sup>7</sup> H. Hubman, *Urheber-und Verlagsrecht*, 7. Aufl. S. 108., (München: Beck, 1991).,

## 二、我國著作權法對著作鄰接權制度之干戈

對於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採取著作鄰接權保護方式之國家，當係對原創性要件採行高標準之著作人權利法系為主。以德國法為例，認為著作應區分為人格的精神著作與精神勞動成果，所謂精神勞動成果當指符合著作權原創性要件之人類勞動成果之保護，因為其投入相當之人力與財力，如不予以適當之保護將產生不公平之現象導致投資者無投資興趣即無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因此賦予著作鄰接權之保護<sup>8</sup>。同樣採取著作鄰接權制度之日本法，以媒介說之觀點來說<sup>9</sup>，其同樣認為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等將著作內容傳達於公眾，並加以利用既存著作之媒介者，雖非創作著作之人，然其對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有功，為保護他們之利益著作權，另行以著作鄰接權保護之，據上述日本法與德國法對制定著作鄰接權之解釋，容或觀察點有所不同，但是均認為對促進國家文化發展有功者而並非從事創作之人，因為無法取得著作權加以保護而另尋合理之途徑，可作為我國對表演、錄音立法保護之借鏡。

反觀我國著作權法雖屬著作人權利法系之立法，賦予著作人人格權之保護下，理論及實務上均對原創性之要件採行嚴格之判斷標準，然而在立法過程中卻又對於表演、錄音及製版權這類不符原創性要件之勞動成果明定以著作權加以保護，造成原創性判斷標準之衝擊與混淆著作人權利法系之制度。首先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之 1 將表演當作獨立著作保護，未將其列於第 5 條著作類別之內，可知應是肯認表演僅屬於著作鄰接權之範疇；而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賦予「錄音著作」完整的著作權，因此與一般著作人權利法系採取著作鄰接權保護相異；又於第 3 章第 4 節著作財產權一節中，對表演人所享有之諸多著作財產權為限縮規定，因而使表演人在著作權法中之定位不明，錄音著作則擁有過大的權利。廣播機構之缺失更不在話下<sup>10</sup>，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議〈簡稱 TRIPs〉第 14 條第 3 項<sup>11</sup>明定：「廣播機構有權利禁止下列未經其授權之行為：將廣播加以固著、將廣播固著物加以重製，將廣播以無線電再公開播送，及將播出之電視節目再向公眾傳達。會員未賦予廣播機構前揭權利者，應依伯恩公約之規定，賦予所廣播之著作之著作權人得防止上述行為之可能性。」，而我國著作權法僅於公開播送權部分略有提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並且其權利歸屬主體為著作人而非廣播事業，所以我國法仍未將廣播事業視為著作權利主體，最大的缺失在於未與國際條約接軌，所以我國著作權制度既然承襲自著作人權利法系之架構，對於相關之著作鄰接權就不應當賦予著作權的高標準保護，造成著作權法體系之錯亂，與國際公約之要求不符，更曲解 TRIPs 與 WIPO 對著作鄰接權保護之規定，而且相關規定又散見於各條文中，實非適當。

本文乃建議宜考慮採行著作鄰接權制度，應是區分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並將我國上述表演人、錄音著作與廣播機構甚或製版權置於著作鄰接權加以規範，此舉不但可藉此釐清我國實務上混沌不明之原創性要件，亦有助於權力內容之明確化，或可一併檢討是否如德國法之立法例，增加廣義之著作鄰接權之類型，以免遺漏其他類型之勞動成果，亦可在新技術產生之未來將符合要件之“新權利類型”納入保護，而無須動輒修改法律，如本文另一重點即以此概念為出發點針對資料庫保護之議題討論其可行性。

<sup>8</sup> 蔡明誠，評民國七十九年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政大法學評論，第 40 期，第 211 頁。

<sup>9</sup> 半田正夫，著作權法概說，第 12 版，第 235、244 頁。

<sup>10</sup> 我國著作權法未將光廣播機構列入保護。我國著作權法上會出現「廣播」一詞，散見於條文當中，作為傳播著作之工具，如公開播送。

<sup>11</sup>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prohibit the following acts when undertaken without their authorization: the fixation, the reproduction of fixations, and the rebroadcasting by wireless means of broadcasts, as well as the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television broadcasts of the same. Where Members do not grant such rights to broadcasting organizations, they shall provide owners of copyright in the subject matter of broadcasts with the possibility of preventing the above act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Berne Convention(1971).」 see TRIPs Art.14 (3) .

## 貳、資料庫與著作鄰接權之適用

### 一、數位化資料庫對著作權之影響

#### (一) 資料庫在數位時代之重要性

網際網路之技術提供資料庫<sup>12</sup>一種新的著作流通管道<sup>13</sup>—線上資料庫，其建置往往耗費大量時間、金錢，卻因為資訊取得的便利性，一個簡單的點選動作就能享用建置者或其他珍貴資源建立完成之資料庫，因此極易被重製，重製成本又低廉，資料庫建置者很難排除使用者對於資料庫進行重製、散布等動作，在我國實務上，許多網路資訊服務公司，對於不符合著作權法上「編輯著作」的電子資料庫，遭到其他同業的重製或抄襲時，尋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公平交易法對截取他人資料庫內容擴充自己資料庫內容之行為開罰<sup>14</sup>，從未見司法機關就資料庫之保護作出相關判決，如此之保護途徑是否為最可行之救濟方式？如法律上未能賦予充分的保障，將使資料庫建制者對於建立資料庫之行為裹足不前，造成社會大眾之損失，因此，本文嘗試從著作權之一種權利方式與公平交易法之利益觀點作區分，以探討未來如何給予資料庫充分的保障，為先進各國法律上重要的課題之一。

#### (二) 現行著作權法對資料庫保護之影響

從資料庫以其收集、整理，編排之特性來看，當就編輯著作對資料庫之保護最為密切。著作權法對於資料庫之保護可分為兩個層面：第一，有關資料庫內容編選符合著作要件—最小創意程度者，以編輯著作之規定，就資料的選擇及編排具有創造性者方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編輯著作<sup>15</sup>，但保護範圍僅限於編排方式，不及於資料庫編選之內容。第二，資料庫所收錄之內容本身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時，得獨立主張著作權<sup>16</sup>，當資料庫收編內容受到侵害時，原著作人或是取得合法授權利用該著作之資料庫所有人可對侵權人主張排除侵害、並取得損害賠償請求權。

但事實上資料庫的價值並不在於其選擇編排之創作性，則關鍵在於其資料之多廣。否則，資料庫之選擇或編排必須具備「原創性」之要件，且必須屬於人類精神之創作始受保護。因此，單以著作權法規範保護下的結果，就會造成一些非具有實用價值之資料庫，因為無法滿足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而不受保護，縱使受到保護，由於編輯著作之保護範圍僅在於資料之選擇及安排具有創作性的部分，而不及於資料庫中所含限資料素材本身，且以目前各國著作權法及國際公約對於編輯著作之保護已摒棄「辛勤原則〈Sweat of the brow〉<sup>17</sup>」之趨勢來看，則資料庫著作人耗費時間、勞力、財力所收集到的資料，倘若受到抄襲，其亦無法主張任何權利。

<sup>12</sup> 所謂資料庫，係指針對某一主題，將其相關的所有資料，以特定的方式有系統的將這類複雜且多樣的資料加以收集、整理、儲存，以提供不特定的使用者查詢。

<sup>13</sup> 賴文智，資訊時代的著作權保護與限制—以公開傳輸權為主，資訊通信法律論文精選，2004年7月，第6頁，參閱 <http://www.is-law.com/OurDocuments/CR0042LA.pdf>，最後瀏覽日期：2008/8/5。

<sup>14</sup> 戴豪君，從網路人力銀行案看資料庫保護之困境，智慧財產權季刊，25期，2000年6月，第22頁。

<sup>15</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1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有關著作原創性要件之規定，美國著作權法規定於 17 U.S.C. §102。

<sup>16</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7條第2項規定：「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美國著作權法 17 U.S.C. §103 亦有相關之規定。

<sup>17</sup> *Feist Publications, Inc.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Inc.*, 499 U.S. 340 (1991).

## 二、著作鄰接權制度對資料庫保護之評價

### (一) 著作鄰接權制度之衍生

著作鄰接權，指作品的傳播者在傳播作品的過程中，對其付出的創造性勞動成果依法享有特定的專有權利的統稱。將資訊數位化作為傳播媒介，是否可視為廣義著作鄰接權之一種？

國際上對著作鄰接權之主體有狹義和廣義兩種含義，此乃肇因於世界各國對於著作鄰接權保護的理論與實踐的不一致。一般為狹義著作鄰接權，係指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機構三者為主，日本著作鄰接權尚包括有線廣播在內，然廣義之著作鄰接權是把一切著作物傳達於眾之各種型態，更有將其他與作者創作之作品尚有一定區別之產品、製品，以及含有「思想的表達形式」而又不能稱為「作品」者納入著作鄰接權體系加以保護<sup>18</sup>，除上述三者之外，尚包括有出版者、電影製作人、資料庫及單純而不視為攝影著作之相片、電腦程式<sup>19</sup>，例如德國立法將電影製作人、科學發展物製作人、單純而不視為攝影著作之照相等特別的權利亦視為著作鄰接權。另外對於資料庫〈database〉，如經相當投資而建立之資料庫，賦予著作鄰接權之保護，歐洲議會於1996年3月11日通過的「關於資料庫法律保護的指令」第三章為資料庫提供一項「特別權利」，就是著作鄰接權的思考方向，亦值得我國參考。

### (二) 賦予資料庫建置者一項「權利」的理由

關於著作權制度的建立從保護作者權益出發，尤其宣揚保護作者權可使文化資產豐富，且多以創作者努力付出的回饋作為建立著作權制度的理由，而科技的發展無疑造成某些勞動成果難以實現其經濟目的的重要因素之一，由於易於複製、流通的性質，導致許多與著作權相關之權利主體不受保護而具有公共財〈Public Goods〉的本質，使得在預防他人不正使用、並將其商品化創造經濟流通的過程中出現孤立無援之狀況。在思索這個問題時，著作權法素有「文化憲法」之稱<sup>20</sup>，它用以保障文化、藝術、科學以及影視、資訊等產品商業資本的獨占性與排他性利益<sup>21</sup>，並與實現這些文化、資訊商品的商品化息息相關。換言之，依照我們的觀察可以假設，著作權法制建立的歷史動力與其國際化其實就是文化、文化在推動商品化過程中用以對抗公共性、複製科技及民族國家限制問題的一個歷史工具，最終的目的無非就是為了要實現文化傳承的交換價值、保障此一價值的獨占性，並建立一個易於控制的產業秩序。因此，要如何突破國家政治領域的限制、如何避免造成經濟負擔、如何對公共財加以限制、如何對複製技術的挑戰，來保障資料庫對文化傳播的交換價值，並達成資料庫商品國際化的目的。或者我們應該說以目前網路發展的情況看來，資料和資料庫是網路內容〈content〉最重要的基礎，不管是否具有原創性，不管是否受到保護；只要具有商機，只要有人投入大量人力物力，某種法律保護機制勢必產生。

在歐盟國家，為了保護線上資料庫業者的經濟投資，鼓勵資料庫的建置，乃於1996年通過資料庫調適準則，要求各國自1998年起，立法對於這些不具創作性，僅屬資料收集的資料庫，在著作權法制之外，賦予一項特別的權利〈sui generis〉，自資料庫建置開始，享有15年禁止他人不當擷取的權利。此一立法趨勢是否妥適，國際間也有爭議，最主要之爭議仍此立法是否造成資訊壟斷之疑慮。即使是已開發國家，美、日等國認為有立法保護之必要，

<sup>18</sup> 姜世波主編，知識產權法學習指導與習題精編，北京龍之脈教育研究中心，2000年。

<sup>19</sup> 法國1985年修正後之著作權法，把電腦程式列為鄰接全保護之客體。英國1992年實踐歐體準則，修正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將文學著作包括電腦程式及程式設計之準備資料。然而我國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0款仍將電腦程式列為獨立之著作，而非將之納入語言著作概念內。

<sup>20</sup> 馮震宇，了解智慧財產權，台北：永然，1994年，第169頁

<sup>21</sup> Strwart, Supra note 39, at 4.

但立法方式為何，各國仍無一定之共識，美方認為只要從不公平競爭的法制，禁止任意擷取他人的資料庫內容，就可以保護資料庫業者的經濟利益，不必特別賦予一定的特別權利。歐盟在初期討論調適準則之立法時，就曾以兩種基本型態進行辯論，一為「專屬財產權」的形式，另一為「不公平競爭」的形式。前者給予排他的所有權型態之權利，後者則重在禁止某些行為但並不給予對標的物所有或絕對的權利，若採此種模式，原則上並不需就資料庫的定義、權利之要件、例外許可之行為做詳細的規定。而歐盟最後採取的為前者「專屬財產權」的形式，其考慮之理由為國際間對資料庫所涉及的不公平競爭問題並未有一致性的規範，且財產權具有商業可轉讓性，為使資料庫建立人明確知悉其擁有之權利，無待行為經法院判斷為不正當之行為後，方得確認其權利，即事前保護原則<sup>22</sup>。

本文贊成對資料庫建置者賦予一項專屬權利的理由如下<sup>23</sup>：〈1〉權利之本質依通說認為「係受法律保護，得享有特定利益的法律實力」，故權利有兩項要素：一為所滿足者為人類合理的利益，也即法律承認的利益，通常為法益〈法律利益〉；其次為未能獲滿足時，得以國家強制力促其實現，此即法力說所重視的「法力〈法律實力〉」。〈2〉資料庫保護之目的既與著作權相當，即除保障資料庫建置者之財產權外，也一併考慮資訊傳播之公共利益，而著作權我國賦予財產上權利，則如進而將資料庫曲解為係以財產上利益為標的之財產權之一，當無不妥。〈3〉將資料庫賦予專屬權利的法律性質，就資料庫之歸屬、使用及處分等情形顯較明確。且符合以權利為主要規範客體之法律體系，於適用法律時應無窒礙難行之處。〈4〉就資料庫被侵害者而言，著作鄰接權如係其所享有之權利，對其保護應較為周全。

### 參、國際間對資料庫保護之立法

對資料庫的保護，必須在不同的國家間達成一致。這是因為資料庫是一種無形物體，特別是在網際網路發展的背景下，資料庫的保護已不是、也不可能是一國之內的事。但要對資料庫保護進行統一立法，首先須對資料庫的幾個基本問題達成一致的認識。歐美正是在這些基本問題上存在認識差異。資料庫應以何種法律保護之？首當討論者屬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上編輯著作之要件，故自伯恩公約以來<sup>24</sup>對於在選擇及編排上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提供著作權法上編輯著作之保護，美國和歐盟雖然在「資料庫智慧財產權資訊會議〈Information Meeting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Databases〉」的會議中，均支持應該以立法方式對資料庫提供國際保護的立場，但是對於非原創性之資料庫究應賦予特別權保護或防止不公平競爭之方式，則有歧異。以下僅就歐盟及美國之資料庫立法趨勢之概況作扼要之介紹，後對資料庫立法如何取得平衡作一介紹。

#### 一、歐盟資料庫立法現狀簡述

歐盟最早提出資料庫保護之議題，它體認到資料庫市場對社會資訊化的重要性，特別是線上資料庫市場更具相當的經濟性。因此歐盟執委會〈EG—Kommision〉1996年所制定「歐盟資料庫法律保護調適準則〈Directive 96/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本調適準則最主要之特色在於針對不具原創性之資料庫採取一種特殊的雙軌保護機制〈two-tier protection scheme〉。一方面遵循國際著作權法上的共識，以著作權法保護具有原創性的資料庫的重點；另一方面為了確保建置者對非原創性的資

<sup>22</sup> 同註 196，張景雲，論非原創性資料庫之保護，第 51 頁。

<sup>23</sup> 賴文智、顏雅倫主持，營業秘密法治之研究期末報告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二年度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案，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113-116 頁。

<sup>24</sup> 參閱 伯恩公約第 2 條第 5 款、TRIPs 第 10 條第 2 項及 WCT 第 10 條第 2 項。

料庫在金錢、時間或勞力、精神上的投資<sup>25</sup>也可以同時受到保護，而另創設一特別權之方式加以保護<sup>26</sup>。以下僅就歐盟特別權保護資料庫之立法作介紹：

### (一) 保護範圍

依本調適準則第 7 條規定<sup>27</sup>：「從質或量的觀點，資料庫建置者對於資料內容之取得、查核或呈現有重大投資者，會員國應賦予資料庫建置者就該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質量上重要部分，禁止他人擷取或再利用之權。」此雖與不正競爭法相類似，惟此調適準則並不以「商業交易行為」或「競爭關係者」為限，故適用範圍將比競爭法為廣，成為資料庫建置者創設出新的財產權觀念，與競爭法本質上產生差異。

受本調適準則特別權保護之資料庫，資料庫建置者，對於該資料庫內容中全部、質或量上被評價為重要部分的擷取或再利用行為（extraction and/orre-utilization），享有排他的權利，所謂「擷取〈extraction〉」，指對於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以任何手段或型態加以永久或暫時的轉換〈permanent or temporary transfer〉至其他媒介〈medium〉之行為，即使是將資料庫內容顯示於螢幕、或因暫時或永久的將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加以移轉於另一儲存媒介所必須之行為，都應先取得權利人之同意<sup>28</sup>；「再利用（re-utilization）」則指對資料庫內容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以散布重製物、出租〈公開出借 leding 並非此處之截取或再利用行為〉、線上或其他方式置於公眾可利用之狀態，但若資料庫的重製物基於權利者或其同意之人在歐盟境內首次銷售（the first sale in the Community），其在歐盟境內再販賣之權利（right to control resale）就此耗盡（exhaust）<sup>29</sup>。然若對該非重要部分之內容反覆性或系統性之擷取或再利用行為，已達到妨礙資料庫正常開發、或對資料庫建置者之正當利益構成不合理的侵害時，亦不被允許<sup>30</sup>，因為一再或系統性的使用累積結果，對於資料庫所造成的經濟上損害與使用資料庫之全部或重要部分內容相差無幾。

### (二) 保護限制

為保障合法使用權人之近用權，與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強制規定<sup>31</sup>：合法使用人對於資料庫非重要部分之內容，得不經權利人同意而予以擷取或再利用，且不論其目的為何〈包括線上傳輸〉、只要是非基於商業目的之教學或學術研究目的之擷取，並註明出處，即可予以合理化或基於公共安全、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之目的而使用資料庫

### (三) 保護期間

本調適準則賦予特別權之保護期間為 15 年，自資料庫建立完成時即可取得保護，為鼓勵權利人將資料庫提供於公眾使用，乃特別規定則該 15 年之保護期間應自資料庫首次提供於公眾利用時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sup>32</sup>。

若資料庫的內容在質或量上有重要的變動，包括係由於持續性的增補、刪減或訂正所累積的結果，在質或量上也屬於重大之新投資者，就此新投資結果得享有獨立之保護期間<sup>33</sup>。但透過網路傳輸之資料庫內容變動容易且頻繁的特性，往往難以判斷完成之時間，就此本調

<sup>25</sup> see 96/9/EC 立法理由第 40 點。

<sup>26</sup> 張懿云，歐體及德國資料庫保護之立法研究，輔仁法學，第 17 期，1998 年 6 月，第 164 頁。

<sup>27</sup> see 96/9/EC Art 7(1).

<sup>28</sup> see See 96/9/EC 立法理由第 44 點。

<sup>29</sup> see 96/9/EC Art 7(2).

<sup>30</sup> see 96/9/EC Art 7(5).

<sup>31</sup> see 96/9/EC Art 8(1), Art 9.

<sup>32</sup> See 96/9/EC Art 10(1)(2).

<sup>33</sup> See 96/9/EC Art 10(1)(2).



適準則並未明文，僅指出應由資料庫建置者負舉證責任<sup>34</sup>，此等就新投資成果得享有獨立之保護期間可以鼓勵資料庫建置者樂於對該資料庫持續地投資，不但可以保障資料庫建置者的權利，亦可維護及提昇資料庫的價值。

有疑問的是，資料之變更是否已達重大程度，或者重大新投資如何判斷？就此本調適準則亦無明文規定，而僅就立法理由說是否為重大之新投資，可由詳細檢查資料庫之內容得知<sup>35</sup>；此規定是否會造成資料庫建置者藉由不斷更新的手段達到永久取得資料庫保護之目的，因為線上資料庫之特性，很難分辨舊版於新投資之部分。<sup>36</sup>

## 二、美國資料庫立法現況

從 1996 年歐盟實施資料庫調適準則之後，因為其採取互惠原則之規定，如果美國不建立相應的法律制度在歐盟之資料庫即無法受到特別權之保護，因此美國相關產業不斷要求立法，在短短幾年之內（1996 年—2004 年）美國國會相繼提出六個法案進行討論，希望能制訂類似的特別權利保護法規。但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一法案通過，而美國法案最後是否能通過現下還無法得知，但從趨勢來看，美國近年採取之立法方式與歐盟出現分歧漸漸轉為私取（misappropriation）的觀點對資料庫加以保護，著重於確保事業間公平競爭之方式進而達到維護交易秩序之面向，然而基於此立法目的，競爭法的適用必須以具有競爭關係為前提，對於一般使用者未經授權之資料庫利用行為可能產生規制上的困難。本文以美國近期對資料庫保護的 H.R. 3261 法案與 H.R.3872 法案兩者在制度上，由競爭關係而非賦予特別權的觀點出發<sup>37</sup>。

### （一）資料庫及資訊集合不正當使用法案草案，Database and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Misappropriation Act，H.R.3261<sup>38</sup>

#### 1. 保護客體

本法案保護的客體是「資料庫」及「資訊集合」，而資料庫係指為了提供人們一個可以查找資料的特定來源，而將這些個別的資訊集合在某一特定地點，亦即把個別獨立的大量資訊聚合、製造成一個集合體，資訊集合主要是處理（addressing）、發送（routing）、遞送（forwarding）、傳輸（transmitting）、儲存（storing）數位線上訊息或連結數位傳訊息功能為目的，但線上名稱構成的資訊集合不適用之；供應多樣化頻道聲音或錄影程式所建置、組織或維持之資料集合不適用之；在網域名稱登記機關為適當步驟確保網域名稱資料之正確性、及提供確切、不受限制、充分近用可能給公眾之前，該機關所為蒐集網域名稱登記之契約資料的資訊集合不適用之；另外若一資料庫為他資料庫之子資料庫，仍為本法保護之資料庫。

關於動態的資料庫方面，相較於歐盟資料庫保護指令要求受保護之資料庫，僅需證明就該部分係由於持續性的增補、刪減或訂正所累積的結果，且有新的實質上之投資即得受保護，故無論是舊資料或新資料均可受到保護。本法案因保護的客體主要為資訊之集合，故要求大量的加入者（entries）似表示僅有綜合性及整體性的資料庫方受保護<sup>39</sup>，無法因資料庫之

<sup>34</sup> See 96/9/EC 立法理由第 53 點。

<sup>35</sup> See 96/9/EC 立法理由第 55 點。

<sup>36</sup> 張懿云，歐體及德國資料庫保護之立法研究，輔仁法學，第 17 期，1998 年 6 月，第 181-182 頁。

<sup>37</sup> Anne Linn. *History of Database Protection: Legal Issues of Concern to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March 3, 2000). [http://www.codata.org/data\\_access/linn.html](http://www.codata.org/data_access/linn.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08/5/13。

<sup>38</sup> H.R.3261 號草案之原文可至此網頁下載：<http://thomas.loc.gov/cgi-bin/bdquery/z?d108:H.R.3261>，最後瀏覽日期：2008/5/13。

<sup>39</sup> Guido Westkamp, *Region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 Common Law Misappropriation Surpasses Material Reciprocity in the*

內容有新的投資而使該部分受到保護。<sup>40</sup>

## 2. 權利內容

任何人明知欠缺資料庫建置者之授權，而以「商業方式」透過他人在金錢或時間上實質的投資而建置、集合、維持之資料中的重要部分且在時間上具有「時間敏感性（time sensitive）」<sup>41</sup>之方法而提供「相當份量」給他人利用，還必須該等商業上之利用行為將打擊資料庫建置者之市場，例如以相同機能而時間持續的資料庫予以取代，或造成來源、銷售額、許可、廣告或其他收入的瓦解與混亂，才構成侵害。此等概念主要是承襲美國最高法院的法官 Pitney 在 *INS v. Associated Press* 一案中認為該利用新聞資訊的行為將構成不公平的競爭<sup>42</sup>。所以在個案判斷所利用之資訊是否具有時間敏感性使其具有附加價值。

## 3. 權利限制

本法不限制任何人獨立地產生或收集資訊，並且作為商業性的使用、超連結及非商業性質的教育、科學、或學術研究方式作營利性的使用、這些情況之下，使用他人資料庫找尋資料是合法、合理使用的，亦即為法律所准許而不會構成侵害<sup>43</sup>。

### (二) 消費者近用資訊法草案，Consumer Access to Information Act，H.R.3872<sup>44</sup>

#### 1. 保護客體<sup>45</sup>

受到 H.R.3872 號草案保護之資料庫，本身必須係建置或收集資料的過程中需支出一定之成本或投資、且其中所含資訊的價值有高度時間敏感性（highly time-sensitive）之資料庫。

#### 2. 權利內容<sup>46</sup>

法案明確界定了“資料庫不正使用”的條件，依據第 2 條(a)項之規定，不正使用，指不正當的競爭方法、或聯邦貿易委員會法（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15 U.S.C. 45(a)(1)）第五條(a)項(1)款所定之不公平或詐欺的商業上方法。包括：他人對資料庫的利用構成了對資料庫建置者在高成本的生產和收集資訊的過程的產生“搭便車（free-riding）”效果；他人對資訊的利用而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直接構成了與資料庫建置者的競爭；他人“搭便車”的利用行為將減少資料庫生產和服務的誘因，進而顯著地危害該產品或服務的生存或數量。

#### 3. 保護限制<sup>47</sup>

本法案就權利的限制並未明確規定，僅就「提供電腦互動服務者（provider of an interactive computer service）」在利用資訊時，並不受本法案第二條之規範；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則未明確規範，惟其亦未明文排除何者利用情形不屬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本法案於此留有很大

---

*US Investment in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Bill 2003*, Cri, Jan, 2004.

<sup>40</sup> 同註 196，張景雲，論非原創性資料庫之保護，第 103 頁。

<sup>41</sup> 何謂「時間敏感性」，本法案所為的定義並不清楚，僅在本法案第 3 條(c)項中規定「為了決定該未經授權的商業上利用行為係以時間敏感性的方式發生，法院應考慮該資訊在資料庫相關產業中的『現存價值（temporal value）』」。

<sup>42</sup> U.S. Copyright Office Report on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 (August 1997).

<sup>43</sup> 網路侵權新形態之因應策略及措施之研究，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機濟部智慧財產局，期末審查修訂版，2004 年 11 月，第 86-103 頁。

<sup>44</sup> H.R.3872 號草案之原文可至此網頁下載：

[http://www.arl.org/search/searchresults.shtml?cx=010838847903982444204%3Ah0iuju\\_wvse&q=H.R.3872&cof=FORID%3A11&sa.x=11&sa.y=5#537](http://www.arl.org/search/searchresults.shtml?cx=010838847903982444204%3Ah0iuju_wvse&q=H.R.3872&cof=FORID%3A11&sa.x=11&sa.y=5#537)，最後瀏覽日期：2008/5/13。

<sup>45</sup> see H.R.3872 Art 2(b)(1)(2).

<sup>46</sup> see H.R.3872 Art 2(b)(3)(4)(5).

<sup>47</sup> see H.R.3872 Art 3(b).

的討論空間，利弊互見，因為執法者可以按行為當時之情形，依據本法案之精神加以判斷該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惟相對的也將引起爭議，此仍應觀察本法案在美國之後續發展，方可論斷此種立法是否妥適。

### 三、資料庫立法的衡平

由於智慧財產的特點，其保護模式也就不同於有形物的保護模式。保護智慧財產的模式主要有兩種：一是守密模式，運用一些技術手段，防止智慧財產訊息外洩，不讓他人獲悉，從而獨享其惠澤。但是這種模式很有限，對智慧財產商業利用潛力會大大降低，而且許多智慧財產必須公開才能發揮價值，這就需要第二種手段—法律保護模式，立法規定權利的歸屬和限制，達到制止侵權行為之目的。

歐美對資料庫及權利性質的不同理解和利益平衡的偏向，很自然地導致在立法上採取了不同的保護模式。對資料庫，美國的議案近年偏向反不正當競爭保護模式。它提供的保護程度最低，較多偏顧社會大眾對資料庫的使用，甚至是商業利用，只要不損害建置者的市場利益，即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於 *National Basketball v. Ass'n v. Motorola, Inc.* 一案中，即認為須限於對時間反應非常敏感之資料及需與原資料庫建置者形成直接之競爭關係者，始適用之，基此，除非一般使用者將取得之資料重新出售圖利，並造成原資料庫建置者之財物威脅，否則無法指稱彼此具有「競爭關係」而適用該法條，則建置者無法獲得足夠之保障，這也是本文積極採取特別權立法方式之原因。端視我國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資料庫業者不公平競爭的問題，雖然我國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有補充公平法不足，且有配合經濟發展與產業變化之實際需求。但是在實際利用之際亦不應過於擴張，尤其在適用線上資料庫的部分，以蕃薯藤 vs. 雅虎奇摩案<sup>48</sup> 案例來說，因本案之行為內容，只是「抄襲他人的資料」，核其情形，本案應屬私權糾紛，屬民事法院管轄之事項。然而若此重製行為可增進收益，並非當然即屬競爭上之可非難行為。實宜在進一步探討可非難之理由，例如否因被處分人持續大量之重製行為，而使檢舉人無法在市場上建立自己的商譽，此判斷才屬於公平交易法之適用範圍，而非取代民事法院另作為「編輯著作物」之保護機制的代庖。<sup>49</sup>

歐盟則採取了著作權和特別權兩種模式。特別權可看成為特殊的著作權。而本文贊成以一種「權利」作為資料庫保護之立法方式理由以如前述，以下茲不再贅述。對資料庫之特別權保護立法最大之反對聲浪來自對資訊散布造成危害，因此成為立法者首當其衝所必須考量之重點。參閱歐盟資料庫調適準則與美國 H.R.3261、H.R.3872 法案，均注意到資訊流通所帶來之社會利益，故均賦予權利限制與合理使用條款來平衡對資訊散步的危害，可見此危害並非無法解決的問題，而只是關於資料庫特別權立法保護還需要加以處理、思考之層面，承本文所述，相較於以競爭法提供資料庫保護之方式，特別權之立法模式較符合資料庫產業之特性即足以提供完善之保護，為必須對所造成不利之影響加以正視與解決：

#### (一) 政府資訊

美國一直是注重政府資訊流通、極大化政府資訊可帶來之社會利益之國家，學者也指出<sup>50</sup>，特別權保護之資料庫立法可能造成政府建置或投資之資訊被不合理價格的限制近用進而被私人壟斷，因此美國歷年來對於資料庫保護之立法中也注意到政府資訊流通之問題，明文排

<sup>48</su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0)公處字第 172 號，2001 年 10 月 29 日。

<sup>49</sup> 參考原處分理由書第五段第五點。另參閱 陳曉慧，網際網路與著作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6 年 4 月，第 54-55 頁。

<sup>50</sup> J.H. Reichman & Paul F. Uhler, *Database Protection at the Crossroads: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Their Impact 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4 BERK. TECH. LAW J. 793,810,818-819.

除對政府建置資料庫之保護<sup>51</sup>。而所謂「政府機構的資訊集合或政府建置之資料庫」，其意義包含聯邦、州、地區、受雇於該政府機構之受雇人或代辦機構、或得到政府機構授權之人在該受雇、代辦、授權範圍內所為之資料庫、資訊收集、組織或維持。

## (二) 唯一資訊來源

唯一資訊來源之資料庫建置者對該資訊享有實質或法律規制的獨占地位，當資料庫構成要素的來源或取得者有限定性時，是否仍應對該資料庫加以保護保護即有爭議，歐盟法院於2004年11月對4個尋求歐盟法院見解之案例<sup>52</sup>作出判斷<sup>53</sup>，認為調適準則的目的在於促進資料儲存及處理系統的建置，因此所謂在資料獲得、核實或呈現上有所投資應指對資料庫建置的投資，認為“SPIN-OFF〈副產品〉”不可受到保護。

## (三) 對學術或研究機構之排除

在特別權保護資料庫立法方式上，在科學界與學術研究界的反對下，立法者也意識到此問題而對學術或研究利用資料庫之行為制定基於公共利益之理由而阻卻違法的例外不罰情形。調適準則第9條規定，以教育或科學調查之說明為目的而對資料庫加以利用的情況，各會員國得立法限制資料庫建置者之權利。但必須引註出處，並以所達成之非營利目的正當範圍內所必須為限。

## 肆、結論

數位時代確實為法律帶來許多新挑戰，欲解決數位資料庫所帶來之問題不論在利益價值或創意價值面上，前述法源法律網一案地方法院係以「法源法律網」電子資料庫之內容，在選擇及編排上具創作性，符合編輯著作之要件，故應以著作權保護之<sup>54</sup>，至於不具創作性之資料庫如何保護，則因與本案無關，仍未有任何司法判決供我們窺探，而我國目前對資料庫產生之糾紛，主要仍是根據公平交易法處理，其保護方式仍有爭議<sup>55</sup>，並非意味我國已形成資料庫保護之立法趨勢，主要仍因法律尚未明文，立法者是否應跳脫我國現行著作權法之框架，從嶄新的角度出發，因此引介上來為學說所支持之著作鄰接權制度，制定著作鄰接權只是技術上之問題，若將著作鄰接權歸納整理，不但使法條簡明嚴謹，試用時亦清楚明瞭，亦可考慮是否參考德國立法例，增加廣義著作鄰接權之類型，作為立法之後盾，以免遺漏像資料庫建置者這類對文化傳承具有意義之勞動成果。

<sup>51</sup> 參閱 H.R.2652 草案第 1203 條、H.R.354 號草案第 1404 條、及 H.R.3261 號草案第 5 條將政府機構的資訊集合或政府建置之資料庫排除於保護之外。

<sup>52</sup> *Fixtures Marketing Ltd v. Svenska Spel AB*, EU : Case C-338/02, 9 November 2004, OJ C6,08.01 (2005). *Fixtures Marketing Ltd v Organismos prognostikon agonon podosfairou AE (OPAP)*, Case C-444/02, 9 November 2004, OJ C6,08.01(2005). *Fixtures Marketing Limited v. Oy Veikkaus Ab*, Case S-94/8994, 9 November 2004, OJ C 6,08.01 ,(2005). *William Hill Organisation Ltd v.British Horseracing Board Ltd*, Case C-203/02, 9 November 2004, OJ C 6,08.01 ,(2005).

<sup>53</sup> 以上案例的案例事實請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4 年對歐洲法院資料庫保護之報告，參考網頁：[http://209.85.175.104/search?q=cache:qQ3M8u2kUz1J: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pyright/docs/databases/evaluation\\_report\\_en](http://209.85.175.104/search?q=cache:qQ3M8u2kUz1J:ec.europa.eu/internal_market/copyright/docs/databases/evaluation_report_en) (last visited July 4, 2008)；法院見解請參照歐盟法院案例查詢系統，參考網頁：[http://curia.europa.eu/en/content/juris/index\\_form.htm](http://curia.europa.eu/en/content/juris/index_form.htm) 最後瀏覽日期：2008/7/4。

<sup>54</sup> 參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46 號刑事判決。

<sup>55</sup> 參閱馮震宇，論資料庫之保護與不公平競爭(上)(下)，月旦法學，第 102、103 期，2003 年 11、12 月。